

证券代码：688106

证券简称：金宏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40,381,86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40,381,86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2976
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

50.297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金向华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小玲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40,327,246	99.9772	54,618	0.022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	23,311,046	99.7662	54,618	0.2338	0	0.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1、2、3；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龚小玲、钱卫芳、苏州金梓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金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庞磊、蔡蕻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